

附件 3

吉林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 承 诺 书

本单位就依法经营、诚信服务，促进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作出以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在固定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公开悬挂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原件，公布服务内容、服务程序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监督电话和《承诺书》；

二、企业名称、法定负责人、经营地址、业务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，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变更事宜；

三、加强企业员工岗前培训、诚信教育和日常管理；

四、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举办人力资源招聘洽谈会活动；

五、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档案；

六、保证杜绝下列行为发生：

（一）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；

（二）超出经营范围；

（三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；

（四）提供虚假人力资源供求信息，作出虚假承诺；

(五)以欺诈、诱惑或胁迫方式进行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活动;
(六)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转让、买卖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;

(七)以委托、挂靠、转让等形式从事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活动。

七、注重安全生产教育,增强安全防火意识,做好安全防范措施。

八、规范职业资格证书的使用和管理,杜绝“人证分离”。

我单位严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,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。

责任单位:



负责人:



2021年5月8日